

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之規定，公告開放大陸產製「無線簡報器」等 52 項貨品輸入，另配合修正及變更「牛仔布」等 52 項貨品輸入規定，並自 100 年 6 月 30 日生效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06.30. 經貿字第 1000460395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開放大陸產製 CCC8526.92.90.009 EX「無線簡報器」等 52 項貨品准許輸入，另配合修正 CCC1103.19.90.004 EX「粗碾去殼之小米及其細粒，重量百分比超過 95% 通過 1.25 公厘之金屬紡織物篩者」1 項貨品之貨品名稱如附表 1，及變更 C CC5209.31.00.002 「染色棉平紋梭織物，含棉重量在 85% 及以上，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二百公克者」等 52 項貨品輸入規定如附表 2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本部國際貿易局本（100）年 6 月 14 日召開「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」決議事項。